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1〕18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一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对因本人或家庭突发变故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学生实行的一种辅助性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住院，所需治疗费用较大，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条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五条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导致基本

生活无法保障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章 补助金额

第六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1000元、一学年总额不超过3000元。

第七条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住院导致经济困难、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补助500-1000元。

第八条 学生因学生家庭主要成员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导致经济困难、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补助500-1000元；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经济困难、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补助500元。

第九条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300元。

第十条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所在系、学生处提出方案，学院酌情处理。

第四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辅导员核实，由系领导签字盖章后送学生处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处审核确定补助金额，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务处以打卡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院不予补助：

（一）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

（二）平时有抽烟、酗酒、频换手机等铺张浪费行为的；

（三）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的。

第十五条 受助学生应积极通过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经济困难问题。

第十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拟文

2021年1月8日印

附件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缴费卡 卡号	
院（系）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家庭总收入		收入来源			
贷款、受助 及奖励情况							
申请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该生确因_____原因， _____原因， 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建议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签字 年 月 日						
系意见	同意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同意给予临时困难补助，补助金额_____元。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用 A4 纸打印，此表格一式二份，分别由系、学生处留存。